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48號

原告 王宥寧

被告 周洋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5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JJ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芷瑜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之車手。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1日，向原告佯稱：可入金後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，嗣於同年12月19日10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被告出示順泰投資財務部門外務專員「陳志權」之偽造工作證，並將偽造之蓋有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收據交予原告，原告因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詐欺款項）予被告。嗣被告再將收取之系爭詐欺款項轉交予收水之系爭詐

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害。又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，喪失工作動力及對人之信任感，每晚做惡夢且精神緊繃，亦不敢向家人坦白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詐欺款項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也是被他人利用當車手，希望盡可能努力去賠償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查原告主張前揭其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詐騙，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50萬元予被告後，被告將系爭詐欺款項轉交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損害乙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對卷內警詢筆錄、偵訊筆錄、訊問筆錄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面交時之照片等證據無誤，本院刑事庭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，見本院卷一第13至32頁）及刑事電子卷證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前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65頁），僅稱亦係受騙等語，然與偵審歷次所述已有不符，且又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

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被告將系爭詐欺款項交予所屬詐欺集團，與系爭詐欺集團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被告前述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依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。依此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者，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列舉之人格法益，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；如係財產上之損害，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精神上受痛苦，亦非可依前揭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然被告所為前開不法侵權行為，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而非係屬對原告人格法益之侵害，與民法第195條規定不符，自無從依上開法條為請求，且原告未能提出相關積極證據舉證其人格法益受到何種侵害，要難逕認其所主張為真，亦無從認定已達情節重大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，即屬無據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50號卷第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就50萬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；另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法官 顏妃琇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俞瑄